周易正義/04解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下經咸傳卷四・蹇

周易正義
下經咸傳卷四・解
孔穎達疏

下經咸傳卷四・損

周易 第四十卦

解

坎下震上。解：利西南。〈西南，眾也。解難濟險，利施於眾。遇難不困于東北，故不言不利東北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解」者，卦名也。然解有兩音，一音古買反，一音胡買反，「解」謂解難之初，「解」謂既解之後。《彖》稱「動而免乎險」，明非解眾難之時，故先儒皆讀為「解」。《序卦》云：「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緩也。」然則「解」者，險難解，釋物情舒緩，故為「解」也。「解利西南」者，西南坤位，坤是眾也。施解於眾，則所濟者弘，故曰「解利西南」也。

無所往，其來復，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〈未有善於解難而迷於處安也。解之為義，解難而濟厄者也。無難可往，以解來復則不失中。有難而往，則以速為吉者，無難則能復其中，有難則能濟其厄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無所往」者，上言「解難濟險，利施於眾」。此下明救難之時，誡其可否。若無難可往，則以來復為吉。若有難可往，則以速赴為善，故云「無所往，其來復吉，有攸往夙吉」。設此誡者，褚氏云：「世有無事求功，故誡以無難宜靜，亦有待敗乃救，故誡以有難須速也。」

《彖》曰：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〈動乎險外，故謂之「免」。免險則解，故謂之「解」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就二體以釋卦名。遇險不動，無由解難。動在險中，亦未能免咎。今動於險外，即見免脫於險，所以為「解」也。

「解，利西南」，往得眾也，「其來復吉」，乃得中也。「有攸往，夙吉」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〈天地否結則雷雨不作，交通感散，雷雨乃作也。雷雨之作，則險厄者亨，否結者散，故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」也。〉

[疏]「解利西南」至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解利西南往得眾」者，「解」之為義，兼濟為美。往之西南得施解於眾，所以為利也。「其來復吉乃得中也」者，無難可解，退守靜默，得理之中，故云「乃得中」也。「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」者，解難能速，則不失其幾，故「往有功也」。「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，而百果草木皆甲圻」者，此因震、坎有雷雨之象，以廣明「解」義。天地解緩，雷雨乃作。雷雨既作，百果草木皆孚甲開坼，莫不解散也。

解之時大矣哉！〈無圻而不釋也。難解之時，非治難時，故不言用。體盡於解之名，無有幽隱，故不曰義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結歎解之大也。自天地至於草木，無不有「解」，豈非大哉！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

[疏]正義曰：赦謂放免，過謂誤失，宥謂寬宥，罪謂故犯，過輕則赦，罪重則宥，皆解緩之義也。

初六：無咎。〈「解」者，解也。屯難盤結，於是乎解也。處蹇難始解之初，在剛柔始

散之際，將赦罪厄，以夷其險。處此之時，不煩於位而「無咎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夫險難未夷，則賤弱者受害，然則蹇難未解之時，柔弱者不能無咎，否結既釋之後，剛強者不復陵暴。初六，「處蹇難始解之初，在剛柔始散之際」，雖以柔弱處無位之地，逢此之時，不慮有咎，故曰「初六無咎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剛柔之際，義無咎也。或有過咎，非其理也。「義」猶理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義無咎」者，「義」猶理也，剛柔既散，理必無咎，或有過咎，非理之當也，故曰「義無咎」也。○注「有過咎」至「義猶理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或有過咎，非其理也」者，或本無此八字。

九二：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。〈狐者，隱伏之物也。剛中而應，為五所任，處於險中，知險之情，以斯解物，能獲隱伏也，故曰：「田獲三狐」也。黃，理中之稱也。矢，直也。田而獲三狐，得乎理中之道，不失枉直之實，能全其正者也，故曰「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田獲三狐」者，狐是隱伏之物，三為成數，舉三言之，搜獲歡盡。九二以剛居中而應於五，為五所任，處於險中，知險之情，以斯解險，無險不濟，能獲隱伏，如似田獵而獲窟中之狐，故曰「田獲三狐」。「得黃矢，貞吉」者，黃，中之稱。矢，直也。田而獲三狐，得乎無理中之道，不失枉直之實，能全其正者也，故曰「得黃矢貞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，「貞吉」，得中道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得中道也」者，明九二位既不當，所以得「貞吉」者，由處於中，得乎理中之道故也。

六三：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〈處非其位，履非其正，以附於四，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。乘二負四，以容其身。寇之來也，自已所致，雖幸而免，正之所賤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負且乘致寇至」者，六三，矢正無應，下乘於二，上附於四，即是用夫邪佞以自說媚者也。乘者，君子之器也。負者，小人之事也。施之於人，即在車騎之上，

而負於物也。故寇盜知其非已所有，於是競欲奪之，故曰「負且乘致寇至」也。「貞吝」者，負乘之人，正其所鄙，故曰「貞吝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負且乘，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？

[疏]正義曰：「亦可醜也」者，天下之醜多矣，此是其一，故曰「亦可醜也」。「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」者，言此寇雖由已之招，非是他人致此過咎，故曰「又誰咎也」。

九四：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〈失位不正，而比於三，故三得附之為其拇也。三為之拇，則失初之應，故「解其拇」，然後朋至而信矣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而，汝也。拇，足大指也。履於不正，與三相比，三從下來附之，如指之附足，四有應在初。若三為之拇，則失初之應，故必「解其拇」，然後朋至而信，故曰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解而拇」，未當位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未當位」者，四若當位履正，即三為邪媚之身，不得附之也。既三不得附四，則無所解。今須解拇，由不當位也。

六五：君子維有解，吉。有孚於小人。〈居尊履中而應乎剛，可以有解而獲吉矣。以君子之道解難釋險，小人雖間，猶知服之而無怨矣。故曰「有孚於小人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君子維有解吉」者，六五，居尊履中而應於剛，是有君子之德。君子當此之時，可以解於險難。維，辭也。有解於難，所以獲吉，故曰「君子維有解吉」也。「有孚於小人」者，以君子之道解難，則小人皆信服之，故曰「有孚於小人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小人謂作難者，信君子之德，故退而畏服之。

上六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無不利。〈初為四應，二為五應，三不應上，失位負乘，處下體之上，故曰「高墉」。墉非隼之所處，高非三之所履，上六居動之上，為

解之極，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。故用射之，極則後動，成而後舉，故必「獲之」，而「無不利」也。〉

[疏]「上六」至「無不利」。○正義曰：隼者，貪殘之鳥，鷹鷂之屬。墉，牆也。六三失位負乘，不應於上，即是罪釁之人，故以譬於隼。此借飛鳥為喻，而居下體之上，其猶隼處高墉。隼之為鳥，宜在山林，集於人家「高墉」，必為人所繳射，以譬六三處於高位，必當被人所誅討。上六居動之上，為解之極，將解之荒悖而除穢亂，故用射之也。「極而後動，成而後舉，故必獲之，而無不利」，故曰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無不利」也。公宅臣之極。上六以陰居上，故謂之「公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公用射隼」，以解悖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解悖也」者，悖，逆也。六三失位負乘，不應於上，是悖逆之人也。上六居動之上，能除解六三之荒悖，故云「以解悖也」。